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928號

債 權 人 友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旅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旅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廢棄物清運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合約書影本、清運簽收單影本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